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偉

選任辯護人 金湘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緝字第1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偉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明偉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運輸，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
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
得私運進口，竟與魏加恩、高瑀辰（上揭2人所涉運輸第二
級毒品等犯行部分，均業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
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
計畫由高瑀辰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CA」、「WL」、
「LE」等成年人洽談購買與輸入大麻事宜及負責在臺灣收
貨，魏加恩則負責墊付購買大麻之訂金及基本開銷，迨取得
大麻後再交由陳明偉於臺灣尋找買家販賣大麻並朋分利潤。
謀議既定，陳明偉遂與魏加恩、高瑀辰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高瑀辰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與「CA」、「WL」、「LE」
等人洽訂購買大麻之價格後，由魏加恩將新臺幣（下同）5
萬元之訂金匯款至「CA」、「WL」、「LE」等人指定之帳戶
內，「CA」、「WL」、「LE」等人即於112年5月12日前某
日，利用不知情之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自美國將夾藏大麻
花（重量不詳，並未扣案）及衣物2件之郵包（收件人：Ma

Ciyan，收件地址：嘉義市○區○○路00巷00號，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號，分提單編號0000000000號，報單號碼：CZ0000000000號，下稱第一次包裹）郵寄來臺灣。該包裹於112年5月12日運抵臺灣後，由不知情之黑貓宅急便公司於112年5月16日配送至嘉義市○區○○路000號之黑貓宅急便嘉義營業站，即由魏加恩駕車搭載高瑀辰、陳明偉前往上址，並由高瑀辰下車簽收該大麻包裹後交由陳明偉。

(二)「CA」、「WL」、「LE」等人於112年5月23日某時許，再依魏加恩、高瑀辰、陳明偉之洽訂，利用不知情之玖航航空貨物承攬有限公司自美國將夾藏大麻花3包（毛重1.499公斤，驗前淨重1352.99公克）及衣物3件之郵包（收件人：馬賜諺，收件地址：臺中市○○區○○路00號，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號，分提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報單號碼：CE120I61987X號，下稱第二次包裹）郵寄來臺灣。該包裹於112年5月25日運抵臺灣後，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發現其內藏有大麻，遂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而魏加恩、高瑀辰因上網查詢第二次包裹之物流狀態，得知該包裹業經臺北關人員開箱查驗後，魏加恩、高瑀辰、陳明偉為避免犯行曝光，始未於112年5月31日至臺中市○○區○○路00號領取該包裹。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憲兵指揮部彰化憲兵隊報告該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陳明偉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02、140至141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另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緝1417號卷第85至87頁；本院卷第96、154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5月27日北機核移字第1120101327號函、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黑貓宅急便一般包裹查詢截圖、寄貨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圖、主提單000-00000000號、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快速報關單、Z0000000000000號物流狀態紀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112087鑑定報告、通聯調閱查詢單、回覆單、宸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數據調閱回覆單、收件電話之網路歷程、另案被告高瑀辰持用電話0000000000基地台位置資料、會員註冊本公司帳號基本資料（馬賜諺）、會員於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臺Ezway實名認證資訊、會員集貨幣帳戶明細、物流訂單Z0000000000000號發貨明細、會員登入帳號IP紀錄、會員帳號bmw9873210000000il.com之IP查詢資料、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之車行紀錄文字資料、手機備忘錄截圖、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馬賜諺毒品不法案查獲證物啟封紀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氣相層析質譜圖、法務部調查局112年6月5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522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8月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5840號鑑定書、被告持用行動電話破密鑑識資料截圖在卷可稽（見偵30276號影卷第45至47、49至57、59至60、75至83、87至97、101至107、155至159、161至162、165至169、171至191、195、197、199、201至202、223、225至226、345至34

01 6、359至363頁；偵55806號卷第45至63頁），復有如附表編
02 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應堪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
04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
07 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運輸，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
08 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進、出口之物品。又懲治走私
09 條例第2條第1項所謂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係指由國外或自大
10 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入臺灣地區而言，而輸入之既遂與
11 未遂，係以是否已進入國界為標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謂
12 之「運輸」，係指轉運輸送而言，亦即由一地轉運輸送至另
13 一地，運輸之方法為海運、空運、陸運均非所問。是核被告
14 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16 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17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魏加恩、高瑀辰，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8 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利
19 用不知情之郵遞業者運輸內含毒品大麻之包裹，為間接正
20 犯。

21 (三)被告所犯2次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行
22 為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3 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以運
24 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25 (四)被告就本案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6 罰。

27 (五)刑之減輕事由：

28 1.被告就本案2次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9 均坦承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
30 定，減輕其刑。

31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運輸第二級毒品者，其之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盡同，有為大盤毒梟運輸鉅量毒品入境牟利者，復有吸毒者少量運輸供己施用者，危害社會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輕本刑仍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實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於本案中擔任之角色，係與他人合謀而分攤行為，雖非下游底層之角色，然尚難認屬大盤毒梟，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就被告施以依上開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後之5年以上有期徒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堪認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就被告本案2次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均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深，仍無視國家禁令，而為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對社會大眾之危害程度非微，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運輸毒品之包裹數量及淨重、參與運輸毒品計畫之分工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為高中畢業、目前罹患腦下垂體腫瘤而無法工作、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父母、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第154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本案所為均係運輸第二級毒品犯罪，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型之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就其本案所犯2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為本案運輸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51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物，綜參卷存事證，尚難認與被告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相關，亦無證據證明係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

法官 鄭咏欣

法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姿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查扣單位
----	-----	----	------

(續上頁)

01

1	iPhone玫瑰金手機1支	IMEI碼：000000000000 000號	法務部調查局臺 中市調查處（見 偵30276號影卷第 75至83頁）
2	iPhone鐵灰色手機1支		
3	勞力士黑銀色手錶1支		
4	勞力士黑金色手錶1支		
5	PRADA牌皮夾1個		
6	ASUS牌筆電（含充電 線）1臺		
7	煙彈2顆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二分局 （見偵緝卷第155 至159頁）
8	電子煙2支		
9	疑似毒品咖啡包1包		